

住房公积金政策有哪些

浙江调整省住房公积金政策 放开直系亲属提取

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才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(一)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；(二)离休、退休的；(三)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(四)出境定居；(五)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；(六)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；(七)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，且户口迁出本市的；(八)非本市户籍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，不在本市就业且离开本市的；(九)职工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；(十)职工部分丧失劳动能力，并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；(十一)职工因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发生福建省劳动社保部门规定的特殊病症(参照公积金中心网站的“部门文件”栏目)，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。依照前款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项规定，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，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。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，职工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；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。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，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，并出具提取证明。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，并通知申请人；准予提取的，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。